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909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5年第909號

有關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發出之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Lippo Capital Limited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計劃股東」)及各自為一名「計劃股東」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之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計劃」)，而該會議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海外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會議。

計劃副本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須予提供以闡釋計劃影響之說明陳述(「說明備忘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並已經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亦可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i)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lippold.com.hk](http://www.lippold.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不會在會議上投票。僅其他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投票。

上述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本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之任何部分)前交回上述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合資格計劃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依法撤銷論。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陳念良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容夏谷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如計劃文件內之說明備忘錄所載，計劃須待高等法院在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5年7月23日

本公司律師  
何韋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7樓

附註：

#### 混合法院會議

法院會議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外，會議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之海外計劃股東可選擇透過登入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227>(「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接入方式出席及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法院會議之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亦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以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之海外計劃股東不應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行使其投票權，而應該使用會上所提供之紙質投票文件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網上出席會議將不會影響海外計劃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於法院會議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出席實體法院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則退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法院會議

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法院會議之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應具備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持視頻直播，並能夠實時跟進法院會議議程，以於網上就計劃股份投票及提問。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接掉線或中斷，可能影響海外計劃股東跟進法院會議議程之能力。與海外計劃股東有關之任何因連接問題而遺漏之內容將不會重複。每組海外計劃股東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施(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計劃股東於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時遇到任何技術困難或需要協助，請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9時45分至法院會議結束(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謹請注意，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東就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不得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該熱線作出。倘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於出席實體法院會議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時有任何疑慮或問題，閣下宜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之投票權。

電子投票系統將於法院會議計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計劃股東(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登入，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詳細之「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可透過瀏覽上述指定超鏈接獲取。

### 海外計劃股東之登入詳情

任何欲選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海外計劃股東，將須不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is-enquiries@vistra.com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1)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簽發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及(2)其電郵地址。一旦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該海外計劃股東之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及電郵地址並核實該海外計劃股東之身份，該海外計劃股東將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透過電郵獲提供有關法院會議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計劃股東且欲選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參與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將須不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is-enquiries@vistra.com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獲取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1)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簽發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及(2)其電郵地址。一旦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該海外計劃股東之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及電郵地址並核實該海外計劃股東之身份，該海外計劃股東將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透過電郵獲提供有關法院會議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計劃股東但已收到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詳情之任何人士不得於法院會議日期使用登入詳情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計劃股東後失效。

### 有關混合法院會議安排之問題

如有關於上述安排之疑問，請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親身、致電或以網上方式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